

醫療保障

我希望享有
環球醫療保障



寰宇特選 II
醫療計劃

AXA 安盛

引領 / 新標準





環球醫療保障及 服務為您度身訂造

疾病或受傷事故往往不期而至，而優質的醫療保障計劃，便可為您提供充分保障。由AXA安盛悉心設計的「寰宇特選 II 醫療計劃」(「寰宇特選 II」)，提供3個保障級別以供選擇，無論是保障地區或自付額，您都可以靈活挑選，讓您尊享最切合需要的醫療保障及服務。



特點



各保障級別就符合規定的醫療開支，可獲賠償的每年最高限額分別達22,500,000港元 / 2,900,000美元 (特級保障級別)，18,000,000港元 / 2,300,000美元 (全面保障級別)，或12,000,000港元 / 1,500,000美元 (標準保障級別)¹



保障前已存在的情況及先天性情況 (特級或全面保障級別)



保證接受申請² 和續保³



24小時寰宇特選客戶服務及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計劃特色

全球保障⁴

透過「寰宇特選 II」，即使身在世界不同角落，您也可享有至安心的醫療與健康保障。

「寰宇特選 II」提供3個保障地區選擇，分別為：

-  亞洲
-  全球 (不包括美國)
-  全球

假如您需要在主要居留地或所選保障地區內接受治療，所有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均可獲得保險賠償。

保證接受申請² 和續保³

「寰宇特選 II」保證接受年齡介乎14天至80歲的人士投保，投保人毋須填寫任何醫療問卷或接受健康檢查。此外，「寰宇特選 II」保證續保直至被保人100歲，為您在不同人生階段中提供理想保障。

3個自付額選擇，靈活配合財政預算

「寰宇特選 II」提供3個自付額選擇，您可以挑選自己願意承擔的醫療費用金額，兼享每年保費^{*}折扣優惠，折扣金額視乎所選自付額而定，詳情如下：

自付額選擇 (每年)	每年保費 [*] 可享折扣
沒有	0%
12,000港元 / 1,500美元	40%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50%

^{*} 指並無自付額的保單所適用的每年保費。

周全保障¹

住院治療保障

透過「寰宇特選 II」，如您不幸住院，我們將向您賠償絕大部分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包括與手術及住宿相關的費用)，每年最高賠償金額將根據您的保單條款及條件而定。

我們明白您在住院期間需要加倍關懷與照顧，所以「寰宇特選 II」亦將為您支付：

- 一名親友在醫院伴宿的額外牀位費
- 私家護士費

門診治療保障

「寰宇特選 II」為您提供住院前及住院後的門診治療保障。

特級或全面保障級別的被保人更可獲賠償普通科醫生及專科醫生診療費 (無論是否與住院相關)，以及其他治療及程序，例如：

- 磁力共振造影
- X光
- 中醫
- 物理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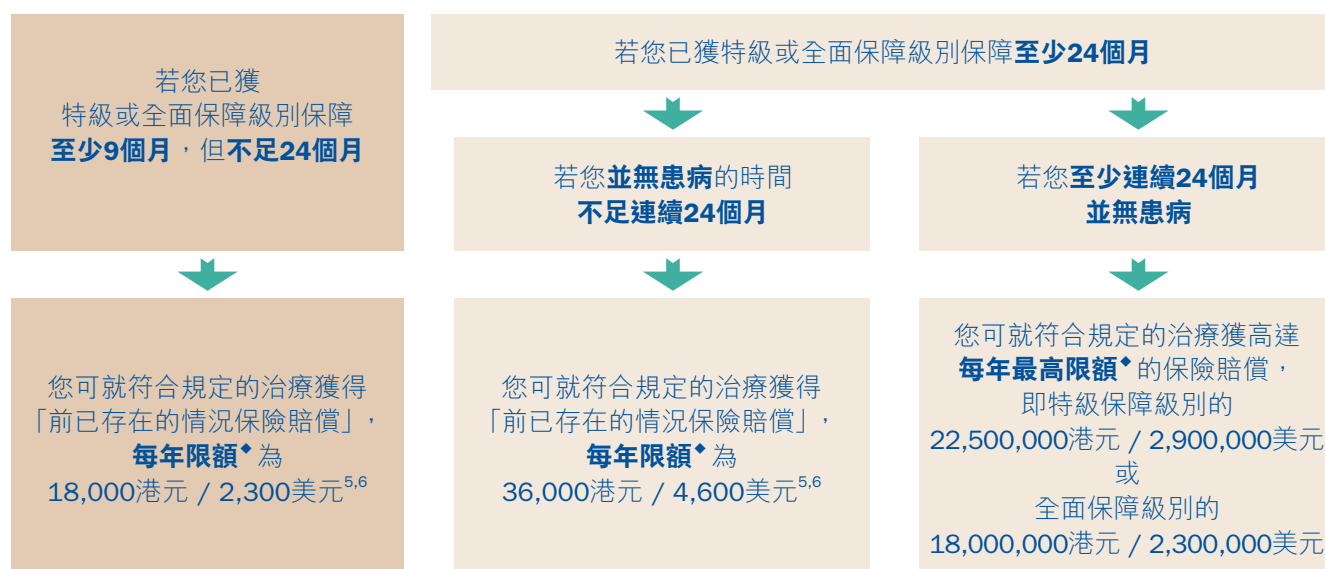
前已存在的情況及先天性的情況

有別於市面上大部分醫療保險計劃，「寰宇特選 II」的特級及全面保障級別特別為前已存在的情況及先天性的情況提供保障。

若您在保單日期起計滿9個月後因前已存在的情況接受治療，「寰宇特選 II」將賠償相關治療費用，最高賠償金額為「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適用的每年限額^{5,6,7}。若您在保單已生效至少24個月後因前已存在的情況接受治療，而在接受所需治療之前連續至少24個月並無患病⁸，我們將向您賠償相關治療費用，賠償金額以保單所選保障級別適用的每年最高限額為限。

若您在保單日期起計滿9個月後因先天性的情況接受治療，「寰宇特選 II」將賠償相關治療費用，最高賠償金額為「先天性的情況保險賠償」適用的每年限額^{5,6}。

「寰宇特選 II」為前已存在的情況而接受的治療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如下：



^{*} 「寰宇特選 II」將賠償因符合規定的治療所產生的全部一般合理支出，賠償金額以每年限額 / 每年最高限額 (視情況適用而定) 為限。

說明例子 1

■ 全面保障級別 ■ 於首24個月內及其後索償，沒有並無患病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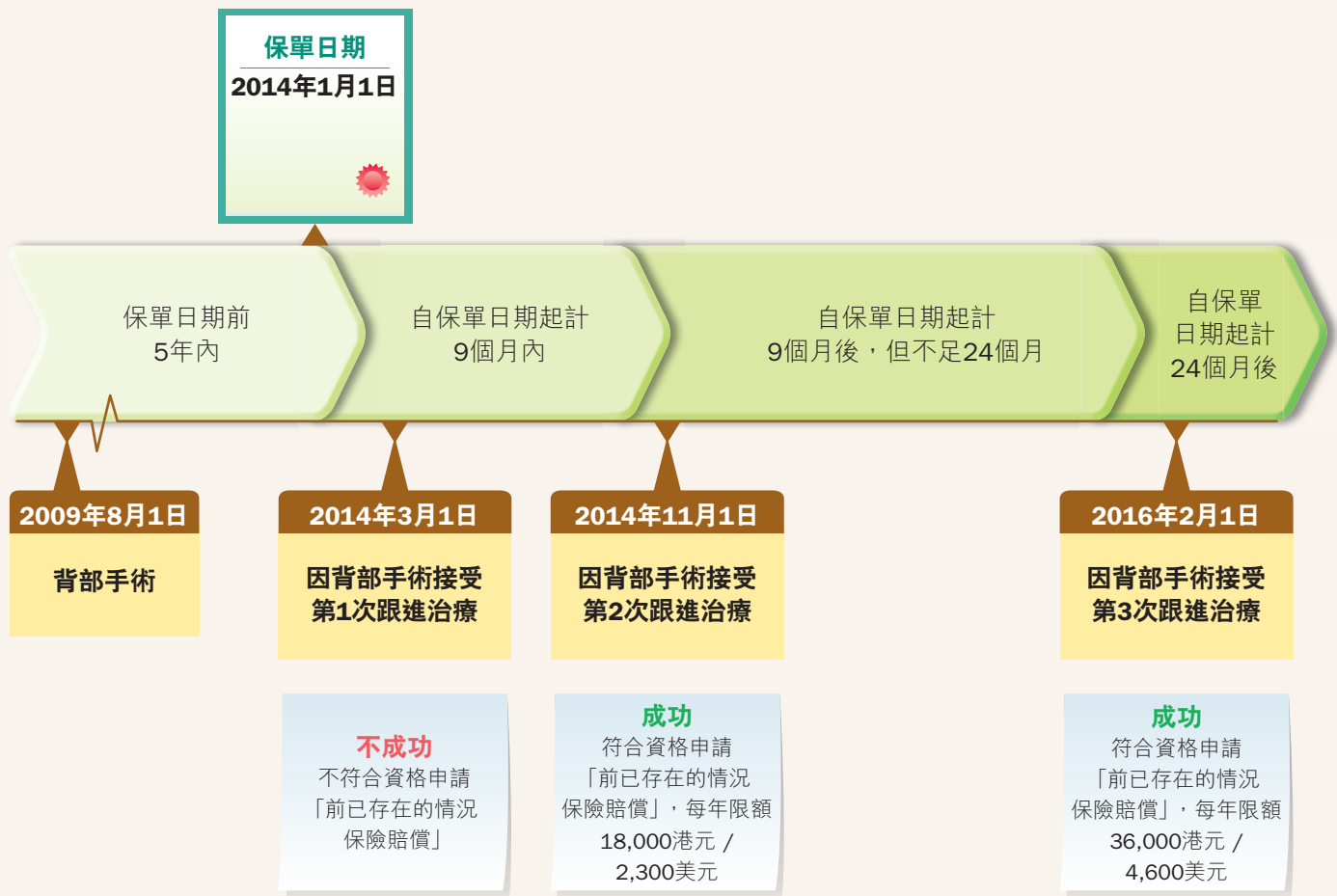
說明例子僅供參考。

陳先生投保「寰宇特選 II」的全面保障級別，保單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陳先生曾於2009年8月1日接受背部手術。於2014年3月1日，他因該背部手術接受第1次跟進治療，由於當時保單已生效的時間不足9個月，陳先生因此未能成功申請「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

於2014年11月1日，陳先生因該背部手術接受第2次跟進治療。由於第2次跟進治療在保單日期起計9個月後發生，因此，陳先生可就第2次跟進治療獲賠償最高達18,000港元 / 2,300美元，即首兩個保單年度的「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之每年限額。

繼第2次跟進治療後，陳先生於2016年2月1日因該背部手術接受第3次跟進治療。由於他並無患病的時間不足連續24個月，但第3次跟進治療在保單日期起計24個月後發生，因此，陳先生可就第3次跟進治療獲賠償最高達36,000港元 / 4,600美元，即首兩個保單年度後的「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之每年限額。



說明例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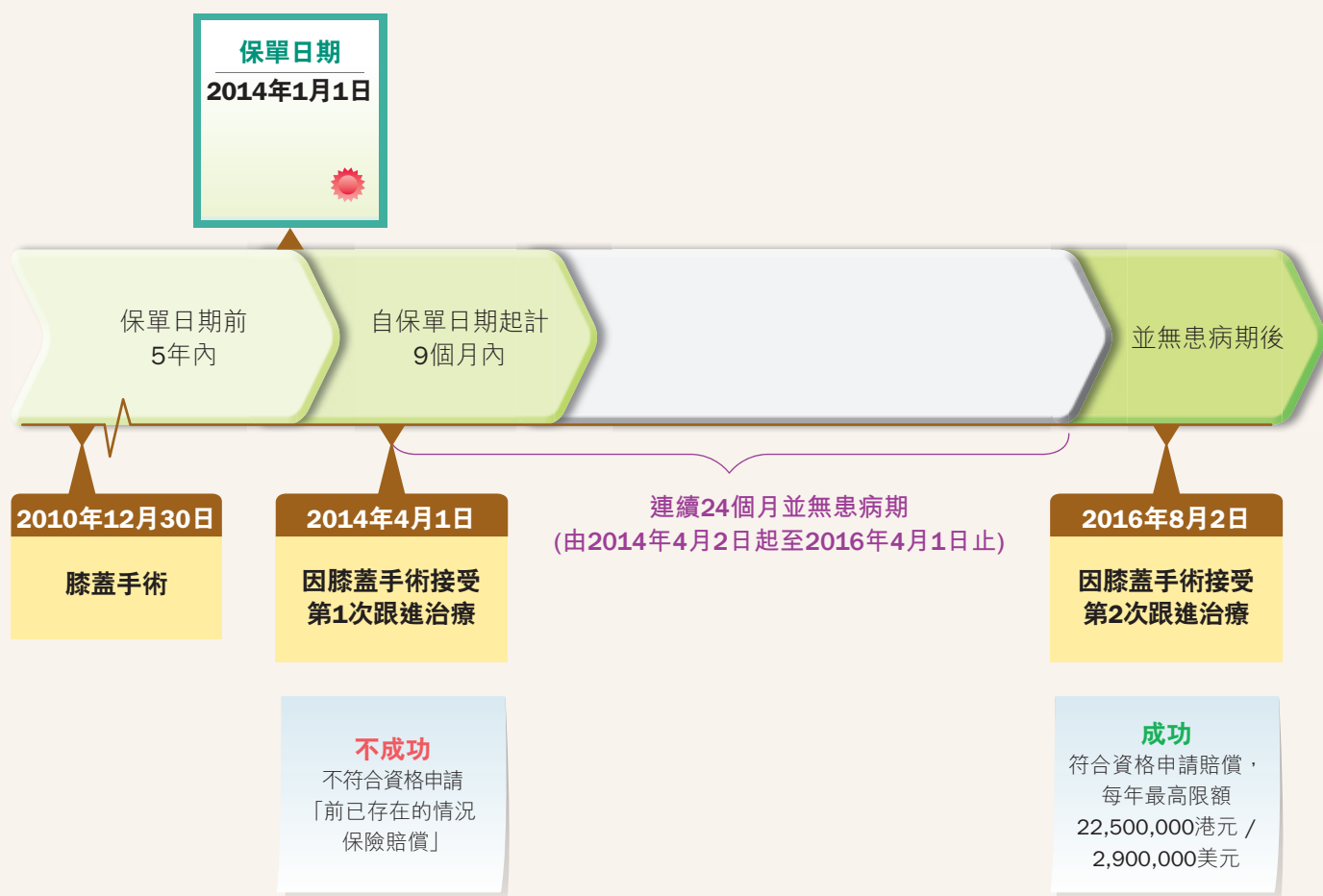
- 特級保障級別
- 於首24個月後索償，有並無患病期

說明例子僅供參考。

黃太太投保「寰宇特選 II」的特級保障級別，保單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黃太太曾於2010年12月30日接受膝蓋手術。於2014年4月1日，她因該膝蓋手術接受第1次跟進治療。由於當時保單已生效的時間不足9個月，黃太太因此未能成功申請「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

於2016年8月2日（即2014年4月2日起計的28個月後），黃太太因該膝蓋手術接受第2次跟進治療。由於當時保單已生效至少連續24個月，而黃太太已連續24個月並無患病，因此黃太太可就第2次跟進治療獲賠償最高達特級保障級別的每年最高限額，即22,500,000港元 / 2,900,000美元。



額外賠償

「寰宇特選 II」為被保人提供額外保險賠償，包括：

- ✚ 家居護士
- ✚ 精神科治療
-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 愛滋病治療
- ✚ 安養及舒緩護理

此外，特級及全面保障級別的被保人可獲享以下額外保險賠償：

- ✚ 健康檢查
- ✚ 口腔頤面外科手術
- ✚ 產前及產後併發症
- ✚ 新生嬰兒住宿
- ✚ 接種疫苗

特級保障級別的被保人更可尊享以下保險賠償：

- ✚ 例行牙科護理
- ✚ 例行眼部護理
- ✚ 懷孕及分娩保險賠償⁹

卓越服務

住院直接結算¹

「寰宇特選 II」可與我們在「全球醫院名錄」(可於 www.axa.com.hk 查閱) 所列的醫院直接結算您符合規定的住院治療費用。該名錄覆蓋來自全球超過130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醫院，其中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及英國。若您身處海外，而又需要接受緊急住院治療時，住院直接結算安排便能助您輕鬆獲得適當及有效的醫療護理，減低突發事故所帶來的壓力。

若您選擇沒有任何自付額，我們將直接與醫院結算符合規定的費用。若選擇其他自付額，在您已繳付願意承擔的相關醫療費用金額後，我們便會與醫院進行直接住院結算。



身故賠償

如被保人不幸身故，保單的指定受益人將獲恩恤身故賠償¹⁰。



可靠的特選服務¹¹

✚ 24小時寰宇特選客戶服務

即使您在不同時區旅遊或居住，都可以隨時隨地透過我們的24小時客戶服務，了解自己的保障範圍或索償事宜。

✚ 24小時國際緊急醫療援助

全年365日、每日24小時，若需要緊急醫療運送 / 運返原居地，可以隨時致電我們的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熱線以尋求援助。

✚ 24小時禮賓服務

我們的禮賓團隊竭誠為您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安排豪華汽車及轎車租賃、酒店及餐廳預訂、機票及演唱會門票預訂等，更可為您提供所在地的城市活動及旅遊景點資訊。

✚ 24小時Health at Hand

我們關心您的身心健康，因此特別提供貼身的Health at Hand電話服務[△]，讓您可以輕鬆獲得個別疾病、治療和藥物的最新醫療資訊。假如您在自己的健康問題上有任何特別查詢，Health at Hand亦可快速提供專業意見。負責接聽Health at Hand的人士均為專業人員，包括註冊護士、助產士、藥劑師及輔導員等。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由專業的醫療團隊為您提供第二醫療意見，助您就治療方法作出最適切的選擇。

[△] 國際直撥電話的費用將由來電者支付。

主要保險賠償項目及服務[#]

	保障級別		
	特級	全面	標準
主要保險賠償項目			
住院治療保障	✓	✓	✓
門診治療保障 (包括但不限於普通科醫生及專科醫生診療費)	✓	✓	✓ (僅適用於住院前及 出院後保險賠償)
「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及「先天性的情況保險賠償」 ^{5,6,7}	✓	✓	—
預防性健康護理 – 接種疫苗	✓	✓	—
預防性健康護理 – 每年健康檢查	✓	✓	—
健康護理 – 眼部及牙科護理保障	✓	—	—
懷孕及分娩賠償	✓	—	—
主要服務			
住院直接結算服務	✓	✓	✓
24小時寰宇特選客戶服務	✓	✓	✓
24小時國際緊急醫療援助	✓	✓	✓
24小時禮賓服務	✓	✓	✓
24小時Health at Hand	✓	✓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	✓	✓

[#] 只載列部份資料。

保險賠償表

下文列出的賠償金額是按每保單年度每人計算，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並於您每次提出索賠時，只會按我們實際支付款項的淨額 (已扣除任何自付額、免賠額或共同保險) 扣減。

	保障級別								
	特級			全面			標準		
賠償項目									
保障地區*	亞洲	全球 (不包括 美國)	全球	亞洲	全球 (不包括 美國)	全球	亞洲	全球 (不包括 美國)	全球
每年最高限額	22,500,000港元 / 2,900,000美元			18,000,000港元 / 2,300,000美元			12,000,000港元 / 1,500,000美元		
每年自付額	沒有 / 12,000港元 (1,500 美元) / 40,000港元 (5,000美元)			沒有 / 12,000港元 (1,500 美元) / 40,000港元 (5,000美元)			沒有/12,000港元 (1,500 美元) / 40,000港元 (5,000美元)		
保障地區範圍外	只限於 緊急治療	只限於 緊急治療	全部地區 均獲保障	只限於 緊急治療	只限於 緊急治療	全部地區 均獲保障	只限於 緊急治療	只限於 緊急治療	全部地區 均獲保障
住院及日間護理治療									
住院收費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每日住宿費	標準單人房			標準單人房			標準單人房		
住院陪床費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私家護士 (最高限額)	每日2,500港元 / 310美元 及每個保單年度最多30日			每日2,500港元 / 310美元 及每個保單年度最多30日			每日2,500港元 / 310美元 及每個保單年度最多30日		
住院復康治療	全額賠償 及每個保單年度最多28日			全額賠償 及每個保單年度最多28日			全額賠償 及每個保單年度最多28日		
現金保險賠償**	每晚1,800港元 / 230美元			每晚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晚800港元 / 100美元		
住院直接結算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適用的住院直接結算網絡	「全球醫院名錄」			「全球醫院名錄」			「全球醫院名錄」		
門診治療									
普通科醫生及專科醫生 診療費 (包括診斷、處方藥物、 敷料等)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住院前 (30天) 及住院後 (60天) 的 門診治療保障 (1次住院前30日內與住院有關的 門診治療和所有出院後60日內與 住院有關的門診治療)		
電腦掃描、磁力共震造影、 正電子掃描、X光及 Gait Scans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		
放射治療、化學治療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透析治療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外科手術 (門診治療)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脊骨治療、針灸、順勢療法 及整骨療法療程 (最高限額)	9,000港元 / 1,150美元			9,000港元 / 1,150美元			-		
中醫 (最高限額)	每次就診470港元 / 60美元 及每個保單年度最多20次就診為限			每次就診470港元 / 60美元 及每個保單年度最多20次就診為限			-		
物理治療療程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		

* 我們對「亞洲」、「全球 (不包括美國)」及「全球」的定義如下：
■ 「亞洲」：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越南
■ 「全球 (不包括美國)」：全球各地，但不包括美國
■ 「全球」：全球各地

** 現金保險賠償只在沒有就同一份保單索償住院保險賠償的情況下支付。在現金保險賠償索賠有關的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其他保險賠償。

註：■ 請參閱保單中適用於上述保險賠償的條款及條件。
■ 所有限額均受限於每年限額 / 每年最高限額 (視情況適用而定)，包括列為「全額賠償」的保險賠償項目。本公司只償付符合規定的病症，而且100%受限於有關「一般合理」費用的條款。
■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保單 (包括保險賠償表) 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及 / 或任何條款及條件，但只可依據保單列明的理由在任何保單週年日進行，除非法例規定而須於有關保單年度內作出變更，則本公司將有責任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作出有關變更。

保險賠償表 (續)

	保障級別		
	特級	全面	標準
其他保險賠償			
健康檢查 (最高限額) (每年自付額及前已存在的情況限額不適用於此項保險賠償)	8,000港元 / 1,000美元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12個月後提供	2,400港元 / 300美元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12個月後提供	-
前已存在的情況 (最高限額)*** 先天性的情況 (最高限額)***	第1及第2年個保單年度： 18,000港元 / 2,300美元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9個月後提供 其後各年： 36,000港元 / 4,600美元	第1及第2年個保單年度： 18,000港元 / 2,300美元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9個月後提供 其後各年： 36,000港元 / 4,600美元	-
並非前已存在的慢性情況的護理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口腔頰面外科手術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
家居護士	全額賠償 (需獲得預先授權)	全額賠償 (需獲得預先授權)	全額賠償 (需獲得預先授權)
救護車運載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國際緊急醫療援助 (每年自付額不適用於此項保險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精神科治療 (最高限額)	60,000港元 / 7,600美元	36,000港元 / 4,600美元	30,000港元 / 3,800美元
牙齒意外受損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產前及產後併發症	全額賠償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12個月後提供	全額賠償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12個月後提供	-
新生嬰兒住宿	全額賠償	全額賠償	-
懷孕及分娩 (最高限額)	110,000港元 / 13,800美元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12個月後提供	-	-
接種疫苗 (最高限額) (前已存在的情況限額不適用於此項保險賠償)	5,600港元 / 700美元	2,400港元 / 300美元	-
例行牙科護理 (最高限額) (每年自付額及前已存在的情況限額不適用於此項保險賠償)	所產生符合規定支出的80%， 以9,500港元 / 1,200美元為上限	-	-
例行眼部護理 (最高限額) (每年自付額及前已存在的情況限額不適用於此項保險賠償)	2,200港元 / 280美元	-	-
安養及舒緩護理 (最高限額)	300,000港元 / 38,000美元 (被保人在生期間)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12個月後提供	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被保人在生期間)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12個月後提供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被保人在生期間)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12個月後提供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 愛滋病治療 (最高限額)	800,000港元 / 100,000美元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5年後提供	800,000港元 / 100,000美元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5年後提供	800,000港元 / 100,000美元 只有在持續保障滿5年後提供
恩恤身故賠償 ¹⁰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 「前已存在的情況」及「先天性的情況」共同使用同一每年總限額，因而該兩項保險賠償其中一項保險賠償所付的索賠款額，將會減少該兩項保險賠償可用的剩餘限額。

註：■ 請參閱保單中適用於上述保險賠償的條款及條件。

- 所有限額均受限於每年限額 / 每年最高限額 (視情況適用而定)，包括列為「全額賠償」的保險賠償項目。本公司只償付符合規定的病症，而且100%受限於有關「一般合理」費用的條款。
-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保單 (包括保險賠償表) 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及 / 或任何條款及條件，但只可依據保單列明的理由在任何保單週年日進行，除非法例規定而須於有關保單年度內作出變更，則本公司將有責任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作出有關變更。



常見問題

我的保單何時開始生效？



「寰宇特選 II」保證接受投保申請 (視乎投保時申請人是否具有可保資格，並須受相關條款及條件限制)，您的保單將在保單日期起生效。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以查詢保單狀況。

在哪裡接受的醫學治療可獲「寰宇特選 II」保障？



您在保單的保障地區範圍內接受任何註冊醫生 (包括普通科醫生、專科醫生或醫療專業人士) 治療所產生的符合規定醫療費用，均獲「寰宇特選 II」賠償。



可否在未獲得預先授權的情況下接受住院治療或日間護理治療？



我們建議您在接受治療前，先獲得住院治療或日間護理治療的預先授權，讓我們可以確保您已清楚了解受保範圍，避免日後接受治療時可能無法就個別額外開支獲得賠償。

然而，若您無法獲得預先授權，請先支付治療費用，再就符合規定的費用向我們提出索償。

如我移居至其他國家將會怎樣？



「寰宇特選 II」提供靈活周全的全球保障，以迎合您的需要。如被保人移居至其他國家，即使新居住地屬同一保障地區，亦需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提交住址證明文件，以獲得我們的核准。否則，您的保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經核准的新保費將於下個保單週年日生效。若我們認為被保人轉換居留地，會令我們承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的風險，我們保留終止保單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如被保人移居至美國，保單將於下個保單週年日終止，並不獲續保。

如何確保住院費用可獲全數賠償？



我們建議您在接受任何非緊急住院治療或日間護理治療前聯絡24小時寰宇特選客戶服務，以獲得預先授權。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致電24小時寰宇特選客戶服務或電郵至ACR@aa-international.com.hk，我們會盡快為您安排理賠事宜。

在向醫生求診 (即門診治療) 前，是否必須獲得預先授權？



門診治療並不需要任何預先授權。請您在接受治療後馬上填妥及簽署「寰宇特選醫療計劃 – 門診索償申請表」，並連同收費單正本及收據正本 (各正本均須明確列出每項收費詳情，並提供索償申請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一併遞交，以便我們就所有符合規定的治療費用安排賠償。

如何尋求緊急醫療援助？



無論身在何處，只需致電我們的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熱線，即可獲得緊急援助。

「寰宇特選 II」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100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 ³
繕發年齡	0 – 80歲
保費 [^]	■ 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 ■ 保費並非保證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保障級別	特級、全面或標準 ¹
保障地區選擇	「亞洲」、「全球 (不包括美國)」或「全球」 ⁴
自付額選擇 (每年)	「沒有」、「12,000港元 / 1,500美元」或「40,000港元 / 5,000美元」
保單申請	保證接受申請 ²
保單續保	保證每年續保直至被保人100歲為止 ³

須受有關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限制。保單接受申請或續保與否，亦須視乎申請或續保時「寰宇特選 II」是否發售。有關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參閱保單合約。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詞彙一覽表

先天性的情況：指出生時存在的遺傳性身體或生化缺陷、變形或異常，不論是否在出生之時已然顯現、確診或知悉亦然。

日間護理治療：指被保人於任何醫院或日間護理部進行符合賠償規定、基於醫療必需而可獲醫院病床接收但毋須過夜的手術有關的治療。

住院治療：指被保人入住醫院並留於醫院床位一晚或多於一晚，藉以在有關醫院進行治療。

門診治療：指醫生或中醫在門診診所、醫生或中醫的診療室或醫院提供的治療，當中被保人毋須入住病床進行住院治療或日間護理治療。

前已存在的情況：指一種病症其於保單日期之前5年：

- (i) 已被確診；或
- (ii) 被保人已服食藥物、接受意見或治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委任醫生的意見，被保人理應已知悉；或
- (iv) 即使被保人並無請醫生診療，被保人已出現有關症狀。

主要居留地：指被保人於保單年度內大部分時間 (即185日或以上) 生活或擬定生活，並於本公司紀錄列為被保人居留地的國家 / 地區。就有關保單而言，香港、澳門及台灣均分別地被視為國家。

一般合理：指醫療必需的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但該收費不超過提供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地區的一般收費水平。如適用，當本公司認為治療收費不恰當時，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合理見解以決定治療收費是否一般合理。

並無患病：當被保人：

- (i) 並無醫生 (包括全科醫生及專科醫生) 或醫療專業人士發出醫學意見 (包括但不限於跟進諮詢及定期檢查) 指被保人患有病症或任何相關病症；及
- (ii) 被保人並無因病症或任何相關病症而服用任何藥物 (包括非處方藥物) 或特別飲食；及
- (iii) 被保人並無因病症或任何相關病症而接受任何醫學治療。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經由退回保單及附上書面申請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在交付保單予您或您的代表後或通知書 (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 發予您或您的代表後 (以較先者為準) 起計的**21**天內，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必須直接收到由您簽署的該等申請信。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得退回，但若索償申請已被接納，保費將不予退回。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首次保費將根據被保人於保單繕發時的年齡及其他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之主要居留地，以及保單之保障級別) 計算。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本公司可在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更改保費。保費可在每一個保單週年日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而調整：被保人已屆年齡、醫療趨勢及本公司的理賠經驗。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通脹

未來的醫療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不時修訂保障範圍及未來的保費，以維持計劃有充足之保障。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有關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被保人身故或緊接被保人的**100**歲生日之後；或
- (b) 緊接本公司確實收到被保人把其主要居留地轉換為美國的通知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c) 寬限期終結時仍未繳交保費；或
- (d) 持有人取消保單；或
- (e) 被保人及 / 或持有人作出任何失實陳述、不作披露或有所欺詐；或
- (f) 違反任何適用的規例及 / 或法例及 / 或經濟制裁。

保單一經終止將會停止生效。若於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概不退還任何保費，不論有關保單年度有否作出索賠亦然。

主要不保事項

如屬以下測試、檢查、治療、項目、狀況、活動及其相關或所導致的費用，將不會獲付任何保險賠償，而本公司將不會對以下負責：

- (1)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 (包括相關的病症) 的治療，除非保單的「前已存在的情況賠償」提供保障，則作別論。
- (2) 懷孕或分娩，除非保單的保險賠償表明確包括此項賠償，則作別論。為免存疑，在特級及全面計劃的產前及產後併發症保險賠償項目下，如因懷孕或分娩而發生或於懷孕或分娩期間發生併發症，本公司將會支付有關併發症的治療費用。然而，由任何方式的輔助受孕而引起的任何懷孕期間所出現的產前及產後併發症或非醫療必要的剖腹分娩所引起的併發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有關治療費用。若您提出要求，本公司會將我們會支付的有關病症的清單送交閣下。
- (3) 以人工方式或任何輔助生育形式 (包括人工授精) 生育的嬰兒出生後首**90**日內開始或有需要進行的治療。

- (4) 終止懷孕或其任何後果，符合「產前及產後併發症 (只有特級及全面保障級別提供)」規定例外。
- (5) 研究及治療不育、避孕、輔助生殖、絕育 (或復育) 或當中任何一項或其治療的後果。
- (6) 治療性無能或其任何後果。
- (7) 治療性病。
- (8) 變性，包括因變性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需的治療。
- (9) 因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或愛滋病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病症的治療，除保單合約之「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 愛滋病治療」保險賠償另有列明外。
- (10) 肥胖治療，或從身體任何部分移除脂肪或多餘組織，不論是否基於醫療或心理理由而須進行。
- (11) 收集供移植手術用捐贈器官的費用，或其涉及的行政費用，即使保單的條款准許有關移植亦然。
- (12) 因故意自我傷害或企圖自殺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治療。
- (13) 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或物質所產生或與之有任何關係的治療。
- (14) 矯正遠視或近視或散光的治療。
- (15) 針對兒童發展遲緩 (不論身體或心理方面) 或學習困難。
- (16) 預防性治療。
- (17) 接種疫苗及例行或預防性醫療檢查，包括例行覆診，除非保單的保險賠償表准許並獲本公司書面接受，則作別論。
- (18) 提供或安裝任何外義體或矯形器或用品或耐用的醫療儀器，除非經本公司同意。
- (19) 一般梳洗用品，包括 (但不限於) 洗頭水、肥皂、牙膏、避孕用品、自用頭痛及傷風感冒藥品，以及在本地藥房毋須處方即可購買的非處方維他命。本公司亦不支付電話費。
- (20) 畸齒矯正、牙周病、齒髓、預防性牙科及一般牙齒護理，包括補牙，不論誰人提供治療，除非保單有所規定，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21) 在保障地區範圍外所接受治療的索賠，惟獲您的「保障地區範圍外」賠償准許者例外；或被保人不理醫療意見而前往治療 (即使在保障地區內) 的索賠。
- (22) 因進行職業運動或定點跳傘、懸崖跳水、乘坐無牌飛機或作為學員、武術、徒手攀岩、攀山 (不論有否繩索)、下潛深度超過10米的水肺潛水、前往高度超過2,500米的遠足、高空彈跳、溪降運動、懸空滑翔、熱氣球或滑翔傘或機動滑翔傘、跳傘、岩洞探險、雪道外滑雪或雪道外進行的其他冬季體育活動。
- (23) 任何附加條款或屬於保單組成部分的文件列明的條款明確豁除的治療。
- (24) 基於社會或家庭理由或與治療並無直接關係的理由而產生的費用。
- (25) 在水療中心、溫泉、自然療法診所 (或執業者) 或任何同類地方產生的費用，即使以醫院方式註冊登記亦然。
- (26) 您須繳付免賠額 (或自付額或共同保險) 的有關索賠或當中部分。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只會支付扣除免賠額 (或自付額或共同保險) 款項後的索賠餘額。
- (27) 醫生、醫院或化驗所或任何此等醫療服務作出非一般合理收費。
- (28) 有關及 / 或矯正先天性的情況及 / 或變形 (不論是否在出生之時已然顯現、確診或知悉亦然) 的任何治療費用，除非您的保障級別准許，則作別論。
- (29) 保單適用的保險賠償表未列出項目的費用。
- (30) 未付保費期間產生的費用。
- (31) 基因檢測，包括基因檢測後所需的輔導，即使有關檢測用於確定被保人會否遺傳日後可能發展而成的病症。
- (32) 因進行刑事活動而導至的治療。
- (33) 各類睡眠紊亂 (包括失眠，打鼾) 的治療。
- (34) 活細胞或活組織 (不論是自身的或是來自捐贈者的) 的冷凍保存、植入或再植入。
- (35) 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與其有關的損失、損害、責任或索償 (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緊急醫療援助或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或任何其他按保單提供予您或被保人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如有以下情況，受限於特別條款：

- (1) 如屬以下測試、調查、治療、項目、狀況、活動及其相關或所導致的費用，將不會獲付任何保險賠償；而本公司將不會對以下負責：
- (a) 整容 (美容) 手術或治療。
 - (b) 與先前的整容治療有關或所需的治療。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會支付重建外科手術的始初治療計劃的費用：
 - i. 有關手術用於發生意外或病症進行外科手術後回復功能，但被保人自意外發生前或外科手術進行開始前，須一直獲得保單提供保障；及
 - ii. 在意外或外科手術後醫療上屬於適當的階段進行；及
 - iii. 在進行治療之前，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有關治療費用。
 - (c) 任何牙科手術，除非屬於保單所規定者，則作別論。然而，根據特級及全面保障級別，本公司將會支付某些經由口腔頷面外科醫生的外科手術費用。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會將提供有關獲確承認手術的清單。
 - (d) 荷爾蒙補充治療，醫療上有此要求 (而非減輕生理症狀) 者例外，其時本公司將會支付診療費用及植入物或藥貼 (不包括藥丸) 的費用。本公司支付的保險賠償，自首次診療起計，最多是18個月。
 - (e) 本公司認為尚未能確定成效或屬實驗性質或仍在試驗階段的治療，除非當地公共機構認定屬於適當的治療，並於治療之前本公司與有關醫生達成費用金額的書面協議，則作別論。
- (2) 若因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或被保人參與戰爭 (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主義行動、外敵行動、侵略、內戰、暴亂、叛亂、暴動、革命、推翻合法組成政府、戰爭武器爆炸或類似上文所列任何一項的事件所致，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有關治療費用。這包括因被保人主動地自我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如以旁觀者或觀眾的身份前往不穩定的地區。
- (3) 若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由保單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保單將不支付任何恩恤身故賠償。

第三者權利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 有關特級、全面及標準保障級別的賠償金額，詳列於本產品說明書的保險賠償表。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險合約。有關其他條款、條件、不保事項及限制詳情，請參閱「**寰宇特選 II**」的保單合約。
- 投保人投保時年齡必須介乎14天至80歲（首尾包括在內）。初生嬰兒要作為被保人，必須在申請保單時已完全地獲批准出院。在被保人申請投保時，本公司不會查閱被保人的醫療紀錄。然而，當被保人提出索償，我們將評估被保人的病症是否屬前已存在的情況。
- 受限於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您獲保證有權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透過預先繳付週年保費為保單續保。若我們認為被保人轉換居留地，會令我們承受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的風險，我們保留終止保單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如被保人移居至美國，保單將於下個保單週年日終止，並不獲續保。
- 本公司對「亞洲」、「全球（不包括美國）」及「全球」的定義如下：
 - 「亞洲」：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越南
 - 「全球（不包括美國）」：全球各地，但不包括美國
 - 「全球」：全球各地
- 如要符合資格獲得「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及 / 或「先天性的情況保險賠償」，被保人必須獲特級或全面保障級別保障連續至少9個月（自保單日期起計），並須符合相關保單合約所載的其他規定。
- 「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及「先天性的情況保險賠償」共同使用同一每年總限額，因而該兩項保險賠償其中一項保險賠償所付的索賠款額，將會減少該兩項保險賠償可用的剩餘限額。
- 「前已存在的情況保險賠償」的保障範圍包括在下列情況所接受的符合規定的治療：(i)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但自保單日期起計的9個月後所接受的治療；以及 (ii)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24個月後所接受的治療，但被保人在接受治療時並沒有連續24個月的並無患病期。
- 如要符合資格就前已存在的情況獲得每年最高限額的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接受治療前必須有至少連續24個月的並無患病期。
- 如要符合資格獲得「懷孕及分娩保險賠償」，被保人必須年滿18歲，亦必須連續至少12個月獲特級保障級別保障，方可就相關收費獲得此項保險賠償。
-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起的1年內身故（意外身故除外），我們將只會支付已繳保費的數額或保單有關保障級別的保險賠償表所列明的恩恤身故賠償（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保單將不支付任何恩恤身故賠償。
- 有關服務受相關條款及條件限制，AXA安盛保留隨時修訂保單條款及條件之權利，毋須事先通知。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

「**寰宇特選 II 醫療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AXA安盛簡介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憑藉其超卓的產品及服務，現時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已超過100萬¹。AXA安盛不單是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醫療保險供應商，其一般保險業務更在香港市場擁有最大的佔有率²，而其汽車保險亦是業界的翹楚。

AXA安盛積極拓展及推出創新人壽、健康及財產、財富管理及退休計劃方案，為迎合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不同需要。

AXA安盛肩負企業責任，致力透過推廣健康人生、環境保護及社會服務三大範疇回饋社會，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¹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²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所發表有關2015年按整體毛保費收入計算所得的市場佔有率之數據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網址：www.axa.com.hk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2017年5月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網址 : www.axa.com.hk

LPPM 509-1705C

2017年5月

引領 / 新標準

